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睦口腔”）以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涉及对《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披露。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核查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明细账，逐一核对关联往来形成过程和归还的会计凭证及附件资料，包括银行流水、合同、付款审批等资料；取得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往来明细账，核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的归还情况；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声明。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采取了上述核查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等进行检索核查，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 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回复:

1、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

公司已经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了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由于笔误,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遗漏了百分号,净资产收益率的名称写成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遗漏了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公司已根据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更正。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未计算,主要是因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同时加权平均计算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为负数,计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没有比较意义,故未计算。

2、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2014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5 年 10 月由于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0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550 万元。2016 年 1 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股本增至 646.092 万元。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波动的原因说明如下:

(1) 每股收益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1.13 元、0.21 元和-0.09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以加权平均法计算）。2015 年公司每股收益较 2014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经营的稳定，营业收入逐渐增加，同时，2015 年 9 月后子公司陆续开业也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公司盈利能力提升。2016 年 1-5 月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而人工成本、房屋租金等成本费用支出较大，从而导致净利润下降。除盈利能力的变化外，2015 年和 2016 年的增资扩股对每股收益的变化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以最近一期末股本数量计算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则分别为 -0.32 元、0.06 元和 -0.20 元，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源于盈利能力的变化。

（2）每股净资产的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31 元、1.28 元和 5.48 元（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2015 年净利润为 37.77 万元，使得净资产有所上升；另一方面，2015 年 10 月公司股东溢价增资，增加了公司净资产。2016 年 5 月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末有较大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2016 年 1 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净资产出现大幅增加。

（3）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原因。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31 元，小于 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而人工成本、房屋租金等成本费用支出比较均衡，2014 年之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累计亏损导致净资产下降，每股净资产小于 1。

3、补充披露

更正后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以及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原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05.67	1,885.11	1,183.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38.16	701.77	15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91.36	551.96	137.41
每股净资产（元）	5.48	1.28	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5	1.00	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0%	64.77%	84.61%
流动比率（倍）	2.16	0.74	0.70
速动比率（倍）	1.92	0.62	0.60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31.78	3,580.69	960.31
净利润（万元）	-131.51	37.77	-20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60	104.57	-18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16	-15.55	-24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25	51.25	-216.80
毛利率（%）	36.97	35.25	23.35
净资产收益率（%）	-9.23	52.8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0	25.8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1.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26,590.10	422.38
存货周转率（次）	8.32	19.07	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45	-18.68	-349.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3	-0.70

注：

1、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31 元，小于 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而人工成本、房屋租金等成本费用支出比较均衡，2014 年之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尚未盈利，累计亏损导致净资产下降，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

2、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8)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10)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之后的余额。”

(四) 关于整体变更。请公司补充披露整体变更会计处理具体过程。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创立大会文件、与整体变更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审阅相关决定及条款是否符合规定；检查了账务处理是否符合公司法及会计准则规定。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2015年11月29日，友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友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

2015年12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482700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友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865,773.88元。

2015年12月4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友睦医院管理策划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该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259号），对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801.75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5.17万元，增值率为1.93%。

2015年12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7002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4日，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

公司（筹）的全体发起人按发起人协议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友睦有限2015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7,865,773.88元折合股份总额为5,500,000.00元整，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500,000.00元整，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2,365,773.88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2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友睦口腔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过程后，公司对整体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5,5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4,226.12
贷：股本	5,500,000.00
资本公积	2,365,773.88

公司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在编制股东权益变动表时，未将上述整体变更过程于变动表中完整反映，公司已补充修订该部分数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已随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申报。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首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在编制过程中未将整体变更过程完整体现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资产负债表中，但公司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合乎规范，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已修订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资产负债表等以完整体现整体变更过程。

4、补充披露

公司整体变更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股东权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12月18日，友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友睦有限截止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65,773.88元折合股本550万股，其余净资产2,365,773.8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对整体变更进行了会计处理，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5,5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4,226.12

贷：股本	5,500,000.00
资本公积	2,365,773.88”

(五)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 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

(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 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43.02 万元、-15.55 万元和-82.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

一方面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扩张期，新设立门诊部的速度较快，导致短期内购置医疗设备、支付医护人员的工资和开办费的数额较大。另一方面，由于新设立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尚未进入成熟发展期，营业收入规模效应尚未显现，以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

A.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友宏口腔、鼎新医疗、广州友睦、北京友睦、上海友睦、友睦尚承、友睦望海尚在筹备申请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友翔口腔、友程口腔于报告期后，即 2016 年 9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始营业。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但支付了开办费、人员工资、房屋租金等部分期间费用。

B. 子公司友泰口腔于 2015 年 9 月开业，友嘉口腔于 2015 年 10 月开业，友晟口腔于 2015 年 11 月开业，东莞丽得于 2016 年 4 月开业，但营业收入的规模效应尚未显现。随着以上子公司的经营逐渐成熟，其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

C. 自 2015 年起母公司业务经营逐渐成熟，盈利能力有所增强，经营潜力得到释放。2015 年，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13.62 万元，毛利额 1,224.91 万元，毛利率达到 43.05%；2016 年 1-5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1,152.00 万元，毛利率 42.95%，基本呈现稳定发展的趋势。

公司定位于高端口腔治疗保健服务，专业的牙科医生及护士、优雅舒适的就诊环境等都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因此扩张门诊部时人工成本、房屋租金等固定支出较大且发生比较均衡。在公司业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因新设子公司需购置设备、租赁房屋及装修等初期投资较大且经营业务尚未进入成熟期，从而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况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子公司在当地知名度的提升，市场认可度和渗透度不断增强，公司的整体经营潜力将得到进一步的释放以及营业收入规模扩张，规模效应的发挥将有效摊薄人工成本和房屋租金等固定支出，公司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② 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5%、35.25%和 36.97%。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大幅上升，2016 年 1-5 月毛利率与 2015 年相比已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3.35%，2015 年毛利率为 35.25%，上升 11.90%，公司

毛利率的提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定位于高端口腔治疗保健，通过吸收优秀牙科医生逐步扩展服务种类，正畸以及其他诊疗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960.31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580.69 万元，随着规模扩张，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各项业务分摊的人工成本、房屋租金等下降；其次，2015 年母公司业务发展进入成熟增长期，经营潜力得到释放。

2016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为 36.9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9 月后新开业的友嘉口腔、友晟口腔、友泰口腔等运营日臻成熟，营业收入规模继续扩大，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各个门诊部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③ 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与当地优秀的口腔医生合作成立子公司，扩展公司的经营能力，力争在全国重要城市布局口腔诊所，打造高端口腔诊疗连锁服务体系。外延式扩张的业务发展模式将不断提高公司的医疗服务能力，在口腔诊疗市场实现纵深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在外延式扩张的同时，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提高口腔诊疗水平，增强各经营主体的营运能力，在各地口腔诊疗市场树立良好的口碑，夯实客户群体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培育子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全面的指导，使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尽快步入成熟发展期，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规模效应。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节约成本费用开支，不断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从 2015 年 9 月后新开设的友嘉口腔、友晟口腔、友泰口腔经营情况表现来看，2016 年 1-5 月该等子公司的运营逐渐成熟，友嘉口腔的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110.55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 1-5 月的 235.84 万元，友晟口腔的营业收入从 27.75 万元增长至 184.69 万元，友泰口腔的营业收入从 279.47 万元增长至 401.99 万元，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均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毛利率及毛利额均有所上升，公司的扩张策略的效果已逐渐显现。同时，自 2015 年起母公司业务经营逐步成熟，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内生式增长也稳步实现。

(2) 补充披露

公司已将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运营能力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1、盈利能力分析

.....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02 万元、-15.55 万元和 -82.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一方面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扩张期，新设立门诊部的速度较快，导致短期内购置医疗设备、支付医护人员的工资和开办费的数额较大。另一方面，由于新设立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尚未进入成熟发展期，营业收入规模效应尚未显现，以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具体分析如下：（1）友宏口腔、鼎新医疗、广州友睦、北京友睦、上海友睦、友睦尚承、友睦望海等尚在筹备申请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友翔口腔、友程口腔于报告期后，即 2016 年 9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始营业。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但支付了开办费、人员工资、房屋租金等部分期间费用。（2）友泰口腔于 2015 年 9 月开业，友嘉口腔于 2015 年 10 月开业，友晟口腔于 2015 年 11 月开业，东莞丽得于 2016 年 4 月开业，但营业收入的规模效应尚未显现。随着以上子公司的经营逐渐成熟，其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3）自 2015 年起母公司业务经营逐渐成熟，盈利能力有所增强，经营潜力得到释放。2015 年，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13.62 万元，毛利额 1,224.91 万元，毛利率达到 43.05%；2016 年 1-5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1,152.00 万元，毛利率 42.95%，基本呈现稳定发展的趋势。由此可见，在公司业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因新设子公司初期投资较大且经营业务尚未进入成熟期，从而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况具有合理性。未来，在外延式扩张的同时，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提高口腔诊疗水平，增强各经营主体的营运能力，在各地口腔诊疗市场树立良好的口碑，夯实客户群体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培育子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全面的指导，使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尽快步入成熟发展期，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规模效应。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节约成本费用开支，不断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从 2015 年 9 月后新开设的友嘉口腔、友晟口腔、友泰口腔的表现及母公司逐步稳定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的内生增长及外延扩张策略的效果已逐渐显现。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3.35%，2015 年毛利率为 35.25%，上升 11.90%，公司毛利率的提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正畸以及其他诊疗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有

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960.31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580.69 万元，随着规模扩张，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各项业务分摊的人工成本、房屋租金等下降；其次，2015 年母公司业务发展进入成熟增长期，经营潜力得到释放。2016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为 36.9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9 月后新开业的友嘉口腔、友晟口腔、友泰口腔等运营逐渐成熟，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各个门诊部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1)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口内牙体 牙髓牙周	2,755,715.87	1,641,752.30	1,113,963.57	40.42	15.58	13.83
修复	3,949,079.76	2,540,155.12	1,408,924.64	35.68	19.71	19.82
种植	7,652,734.14	4,486,375.95	3,166,358.19	41.38	44.29	38.41
正畸	3,815,547.29	2,971,168.67	844,378.62	22.13	11.81	19.15
其他诊疗	1,753,092.25	1,137,862.67	615,229.58	35.09	8.61	8.80
合计	19,926,169.31	12,777,314.71	7,148,854.60	35.88	100.00	100.00
2015 年						
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口内牙体 牙髓牙周	4,093,293.42	3,353,219.82	740,073.60	18.08	6.16	11.79
修复	6,800,633.82	4,112,995.83	2,687,637.99	39.52	22.36	19.59
种植	14,923,888.18	10,269,091.31	4,654,796.87	31.19	38.73	42.98
正畸	5,350,691.68	3,486,314.02	1,864,377.66	34.84	15.51	15.41
其他诊疗	3,554,485.86	1,483,510.00	2,070,975.86	58.26	17.23	10.24
合计	34,722,992.96	22,705,130.98	12,017,861.98	34.61	100.00	100.00
2014 年						
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口内牙体 牙髓牙周	1,401,348.10	1,425,626.54	-24,278.44	-1.73	-1.37	16.64
修复	1,903,417.83	1,523,360.41	380,057.42	19.97	21.38	22.60
种植	4,068,517.37	2,810,714.88	1,257,802.49	30.92	70.74	48.30
正畸	465,187.43	354,089.17	111,098.26	23.88	6.25	5.52
其他诊疗	585,029.25	531,692.61	53,336.64	9.12	3.00	6.95
合计	8,423,499.98	6,645,483.61	1,778,016.37	21.11	100.00	100.00

②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呈现均衡化、多样化发展的变动趋势：

口腔种植、修复、口内牙体牙髓牙周、正畸和其他口腔诊疗服务为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其中口腔种植项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的口腔正畸业务所占主营业务的比重有所增加，从 2014 年的 5.52% 上升到 2015 年的 15.41%，2016 年 1-5 月达到 19.15%；同时，口腔种植和修复业务所占收入比重逐步下降，分别从 2014 年的 48.30% 和 22.60% 下降到 2016 年 1-5 月的 38.41% 和 19.82%。此外，其他口腔诊疗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6.95% 上升到 2016 年 1-5 月的 8.80%。整体来看，公司业务呈现出以种植为主、其他各类口腔诊疗业务均衡化、多样化发展的变动趋势。

③ 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呈现平均化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口腔种植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从 2014 年的 70.74% 下降到 2016 年 1-5 月的 44.29%；同时，口腔正畸业务的毛利贡献率从 2014 年的 6.25% 上升到 2016 年 1-5 月的 11.81%；口内牙体牙髓牙周业务的毛利贡献率从 2014 年的 -1.37% 上升到 2016 年 1-5 月的 15.58%；其他口腔诊疗业务的毛利贡献率从 2014 年的 3.00% 上升到 2016 年 1-5 月的 8.61%。此外，公司的口腔修复业务毛利贡献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维持在 20% 左右。公司在保持口腔种植业务的传统优势的同时，积极引进其他专科医生，拓展口腔修复、正畸等业务收入，各项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呈现平均化的发展趋势。

整体来看，公司各类口腔诊疗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呈现平均化的发展趋势，正畸、口内牙体牙髓牙周及其他口腔诊疗业务发展迅速，毛利贡献率均呈现上升趋势。此外，由于其他类别业务的增长，口腔种植业务的毛利贡献率有所下降，表明公司对口腔种植业务的盈利依赖有所降低。

（2）分析结论

公司目前可提供口腔种植、修复、正畸、牙周治疗等较为全面的口腔诊疗服务，经营业务日益丰富，呈现均衡化、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的专家医师团队拥有一流的诊疗技术并不断提高，在口腔诊疗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能够高效地处理诸如种植、修复、正畸、牙周治疗的相关复杂病例。同时，公司积极从德国、美国等国引进一系列国际高端仪器设备，重点采用进口前沿先进材料，不断提高诊疗的精确度和术后效果。公司具备开展一流口腔诊疗服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先进诊疗设备等核心资源要素。

公司在种植、修复、正畸、牙周治疗等口腔诊疗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对于复杂的口腔疾病具有成熟的治疗方案与手段，诸如外伤牙拔除再种植修复、微创无痛种植牙、种植后全瓷冠修复等。公司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3）补充披露

公司已将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1、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状况及分析”以及“十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1）按服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口内牙体 牙髓牙周	2,755,715.87	13.83	4,093,293.42	11.79	1,401,348.10	16.64
修复	3,949,079.76	19.82	6,800,633.82	19.59	1,903,417.83	22.60
种植	7,652,734.14	38.41	14,923,888.18	42.98	4,068,517.37	48.30
正畸	3,815,547.29	19.15	5,350,691.68	15.41	465,187.43	5.52
其他诊疗	1,753,092.25	8.80	3,554,485.86	10.24	585,029.25	6.95
合计	19,926,169.30	100.00	34,722,992.83	100.00	8,423,499.99	100.00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口腔诊疗、保健服务。公司的诊疗项目包括口腔种植、修复、正畸、口内牙体牙髓牙周等项目，其中种植项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0%、42.98%和 38.41%。在保持种植业务的传统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其他专科医生，拓展修复、正畸等业务收入。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正畸业务所占主营业务的比重有所增加，从 2014 年的 5.52%上升到 2015 年的 15.41%，2016 年 1-5 月达到 19.15%；另一方面，种植和修复业务所占收入比重逐步下降，分别从 2014 年的 48.30%和 22.60%下降到 2016 年 1-5 月的 38.41%和 19.82%。此外，其他诊疗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6.95%上升到 2016 年 1-5 月的 8.80%。整体来看，公司业务呈现出以种植为主、其他各类口腔诊疗业务均衡化、多样化发展的变动趋势。”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状况及分析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口内牙体 牙髓牙周	2,755,715.87	1,641,752.30	1,113,963.57	40.42	15.58	13.83
修复	3,949,079.76	2,540,155.12	1,408,924.64	35.68	19.71	19.82
种植	7,652,734.14	4,486,375.95	3,166,358.19	41.38	44.29	38.41

正畸	3,815,547.29	2,971,168.67	844,378.62	22.13	11.81	19.15
其他诊疗	1,753,092.25	1,137,862.67	615,229.58	35.09	8.61	8.80
合计	19,926,169.31	12,777,314.71	7,148,854.60	35.88	100.00	100.00
2015 年						
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口内牙体 牙髓牙周	4,093,293.42	3,353,219.82	740,073.60	18.08	6.16	11.79
修复	6,800,633.82	4,112,995.83	2,687,637.99	39.52	22.36	19.59
种植	14,923,888.18	10,269,091.31	4,654,796.87	31.19	38.73	42.98
正畸	5,350,691.68	3,486,314.02	1,864,377.66	34.84	15.51	15.41
其他诊疗	3,554,485.86	1,483,510.00	2,070,975.86	58.26	17.23	10.24
合计	34,722,992.96	22,705,130.98	12,017,861.98	34.61	100.00	100.00
2014 年						
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口内牙体 牙髓牙周	1,401,348.10	1,425,626.54	-24,278.44	-1.73	-1.37	16.64
修复	1,903,417.83	1,523,360.41	380,057.42	19.97	21.38	22.60
种植	4,068,517.37	2,810,714.88	1,257,802.49	30.92	70.74	48.30
正畸	465,187.43	354,089.17	111,098.26	23.88	6.25	5.52
其他诊疗	585,029.25	531,692.61	53,336.64	9.12	3.00	6.95
合计	8,423,499.98	6,645,483.61	1,778,016.37	21.11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1%、34.61%和 35.88%。2015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规模效应显现，各诊疗项

目的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在保持种植、修复项目的优势基础上，向口腔全科诊疗方向发展，正畸和其他诊疗等项目在毛利率快速上升的同时，其收入占比也在增加。2016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种植项目作为公司的优势业务，毛利率继续上升，同时口内牙体牙髓牙周项目收入增加，成本摊薄，毛利率水平有较大的提升。整体来看，公司各类口腔诊疗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呈现平均化的发展趋势，正畸、口内牙体牙髓牙周及其他诊疗业务发展迅速，毛利贡献率均呈现上升趋势。此外，由于其他类别业务的增长，种植业务的毛利率贡献率有所下降，表明公司对种植业务的盈利依赖有所降低。”

“十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经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健康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目前可提供种植、修复、正畸、牙周治疗等较为全面的口腔诊疗服务。公司的经营业务日益丰富，呈现均衡化、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通过运营高端口腔诊所，为中高端人群提供高品质的口腔医疗服务。凭借丰富的临床经验，公司的医师专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公司积极举办学术交流活动，为口腔医生提供种植、修复等口腔医疗技术的学习交流平台，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2.35 万元、3,472.30 万元、1,992.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2%、96.97%和 98.0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1）公司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家医师团队，专家团队一流的诊疗技术在口腔诊疗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对于不同患病情况的病例，在通用临床技术规范基础上，按不同的临床表现制定个体差异化的诊疗方案，综合运用现有的诊疗技术，制定安全、科学和高效的诊疗方案，高效处理诸如种植、修复、正畸、根管治疗、牙周治疗、美容齿科等复杂病例。同时，公司积极从德国、美国等国引进一系列国际高端仪器设备，重点采用进口前沿先进材料，不断提高诊疗的精确度和术后效果。公司具备开展一流口腔诊疗服

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先进诊疗设备等核心资源要素。

(2) 公司临床诊疗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如种植、正畸、美容修复和儿童齿科等口腔病例医疗，提供全方位口腔诊疗服务，在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在种植、修复、正畸、根管治疗、牙周治疗和美容齿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对于复杂的口腔疾病具有丰富的治疗方案与手段，诸如外伤牙拔除再种植修复、微创无痛种植牙、种植后全瓷冠修复等技术手段。**公司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3) 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资质许可，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国家制定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等政策，优化医疗服务资源配置，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有利于口腔诊疗等卫生医疗行业的发展。

公司已经运营中的分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规定申请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医护人员按卫生机构的要求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资格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公司放射科取得经职业病防治院批准的《放射许可证》。公司医疗耗材、器械、大型设备均通过拥有《营业执照》、《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以及药品检验所颁发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废弃物处置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及日常监管，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业务能力具有持续增长动力

公司目前立足深圳，并开始向北京、上海等城市拓展业务，未来将继续加强外延式扩张的能力。深圳地区为友睦口腔的业务重心所在，拥有良好的客户群体基础，巩固深圳地区市场为公司的重点发展目标。为此，公司将加快开设口腔诊所，覆盖深圳的主要商业圈，在提高服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初步实现在深圳地区的连

锁经营，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便捷、有效的口腔诊疗服务。

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与当地优秀的口腔医生合作成立子公司，扩展公司的经营能力，力争在全国重要城市布局口腔诊所，打造高端口腔诊疗连锁服务体系。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医疗服务能力，在口腔诊疗市场实现纵深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在外延式扩张的同时，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提高口腔诊疗水平，增强各经营主体的营运能力，在各地口腔诊疗市场树立良好的口碑，夯实客户群体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培育子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全面的指导，使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尽快步入成熟发展期，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规模效应。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节约成本费用开支，不断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3、基于现有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4827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0.31 万元、3,580.69 万元和 2,031.78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07.74 万元、55.14 万元和-36.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6.53 万元、37.77 万元和-131.51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营业规模较小，但医护人员的薪酬及房屋租金支出等较大，公司经营结果为亏损或薄利。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展和业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渐提升。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季度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156,379.25	-	6,459,124.03	18.60	1,665,962.54	19.78
第二季度	8,769,790.05	-	7,163,676.35	20.63	1,949,069.30	23.14
第三季度	-	-	7,847,248.07	22.60	2,169,433.93	25.75
第四季度	-	-	13,252,944.37	38.17	2,639,034.22	31.33
合计	19,926,169.30	-	34,722,992.83	100.00	8,423,499.99	100.00

受节假日、口腔医疗服务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方面，暑期所在的第三季度及其后的第四季度里，接受公司口腔诊疗服务的客户和患者人数较多，以致收入相对集中，2014 年下半年、2015 年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8%和 60.77%。另一方面，考虑春节饮食习惯因素，春节所在的第一季度以及其后的第二季度中，接受公司口腔诊疗服务的客户和患者数量相对较少。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因素作出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

公司已将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中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中对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因素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公司业务经营受季节性因素波动影响的风险

受节假日、口腔医疗服务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方面，暑期所在的第三季度及其后的第四季度里，接受公司口腔诊疗服务的客户和患者人数较多，以致收入相对集中，2014 年下半年、2015 年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8%和 60.77%。另一方面，考虑春节饮食习惯因素，春节所在的第一季度以及其后的第二季度中，接受公司口腔诊疗服务的客户和患者数量相对较少。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

营业收入规模可能较小或增长较慢，而公司的人工成本、房屋租金、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费用支出比较均衡，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净利润较小甚至亏损。公司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时综合考虑季节性因素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

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① 行业状况

一方面，我国口腔诊疗行业需求较大。目前，我国口腔疾病特别是齿科疾病发病率高，但就诊率低。据第三次口腔健康普查数据，我国全民口腔患病率高达 90%以上，就治率仅 10%。5 岁儿童乳牙龋患病率高达 66%，35 岁-44 岁年龄段人群的龋齿率为 88.10%，其中只有 8.40%得到了治疗；65-74 岁老年人的龋齿率高达 98.40%，仅 1.90%得到治疗。牙颌畸形的发病率在 30-50%，治疗率仅 15.40%，口腔诊疗市场需求较大。

另一方面，我国口腔诊疗行业医疗资源供给较少。目前，我国口腔医院执业医师数量不断增加，但增长速度较慢。截止 2013 年，口腔医院执业医师从业人员为 12,273 人，比 2012 年增加 1,416 人，增长率仅为 13.04%。2013 年，口腔医院卫生技术人员达到 27,449 人，比 2012 年增加 2,828 人，增长速度较慢。相对于国内旺盛的口腔诊疗需求，我国口腔医疗资源配置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3 年底，我国专科医疗机构总数达到 5,127 家，而专科口腔医疗机构仅 384 家，占比小于 7.50%。从国际水平来看，我国口腔医疗同样处于落后水平。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统计，目前我国口腔医生与人口比为 1:12,000，而国际公认合适比例为 1:2,000，远低于国际水平。

总体来看，口腔诊疗行业市场需求大，但医疗资源供给相对较少。

② 市场前景

2014 年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为 21,201.21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 15.50%，65 周岁人口为 13,814.98 万人，占人口比重 10.10%。随着我国步入老龄社会，社会人口结构中患牙齿缺失、口腔疾病等疾患病例的比例大幅增加，将显著推动医疗需求的不断上升。

近年来，随着中华口腔医学会、牙防组织及口腔医疗机构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我

国居民口腔健康保护意识逐步增强。据中国商业联合会统计，2009 年我国大型零售企业牙膏销售量突破 1 亿支，并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到 2011 年，全国大型零售企业牙膏销售量达到 1.41 亿支，年增长率达 10% 左右。人均牙膏用量从 1999 年的 2.30 支增加到 2011 年的 8.20 支。牙膏销售总量及牙膏用量侧面反映出居民对口腔健康问题的重视程度和保健意识的增强。

根据国家卫计委统计，2014 年，专科医疗医院收入为 23,579,691.00 万元，专科口腔医疗医院收入为 1,138,630.00 万元，占比仅为 4.83%；专科医疗医院数量为 5,478 家，专科口腔医疗医院数量为 432 家，占比仅为 7.89%。从 2005 年到 2014 年，虽然专科口腔医疗医院的收入从 228,576.70 万元增加到 1,138,630.0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9.53%，但其占专科医疗医院市场总份额仍然较小。从专科医疗行业的规模来看，口腔医疗细分行业的规模较小，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在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下，口腔医疗机构拥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市场前景良好。

③ 核心资源要素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家医师团队，专家团队一流的诊疗技术在口腔诊疗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对于不同患病情况的病例，在通用临床技术规范基础上，公司可按不同的临床表现制定个体差异化的诊疗方案。特别的，对于复杂的疑难病症，公司组织专家团队进行会诊，由不同领域的专家深入剖析病理特征，综合运用现有的诊疗技术，制定安全、科学和高效的诊疗方案，高效处理诸如种植、修复、正畸、牙周治疗等复杂病例。

同时，公司积极从德国、美国等国引进一系列国际高端仪器设备，重点采用进口前沿先进材料，不断提高诊疗的精确度和术后效果。综上，公司具备开展一流口腔诊疗服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先进诊疗设备等核心资源要素。

④ 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运营高端口腔诊所，为中高端人群提供高品质的口腔医疗服务。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临床经验丰富，专业治疗水准高的医疗团队，拥有多名执业超过二十年的主任医师专家，多人拥有国内外著名院校口腔学科的博士和硕士学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玮玮为加州大学牙科种植硕士、擅长疑难种植、无牙颌种植、骨增量种植等；时春宇为华人美学牙科学会副会长，擅长前牙美学种植、美容修复种植、微创无痛种植等；陈钢为北京大学种植博士、广东省口腔种植专业委员会委员，擅长疑难种植、全口无牙

颌种植、微创无痛种植。公司的专业医师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技术影响力。公司积极从德国、美国等国引进一系列国际尖端仪器设备，重点采用进口前沿高端材料，不断提高诊疗的精准度和术后效果。

凭借丰富的临床经验，公司的医师专家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公司积极举办学术交流活动，为口腔医生提供种植、修复等口腔医疗技术的学习交流平台，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在种植、修复、正畸、牙周治疗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对于复杂的口腔疾病拥有丰富的治疗方案与手段。拥有专业的医疗团队和先进的诊疗设备是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⑤ 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立足深圳，并开始向北京、上海等城市拓展业务，未来将继续加强外延式扩张的能力。深圳地区为友睦口腔的业务重心所在，拥有良好的客户群体基础，巩固深圳地区市场为公司的重点发展目标。为此，公司将加快开设口腔诊所，覆盖深圳的主要商业圈，在提高服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初步实现在深圳地区的连锁经营，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便捷、有效的口腔诊疗服务。

在外延式扩张的同时，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提高口腔诊疗水平，增强各经营主体的营运能力，在各地口腔诊疗市场树立良好的口碑，夯实客户群体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培育子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全面的指导，使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尽快步入成熟发展期，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规模效应。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节约成本费用开支，不断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⑥ 市场开发能力

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与当地优秀的口腔医生合作成立子公司，扩展公司的经营能力，力争在全国重要城市布局口腔诊所，打造高端口腔诊疗连锁服务体系。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医疗服务能力，在口腔诊疗市场实现纵深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⑦ 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通过社区宣传、机构合作、网络推广等方式开展营销活动，树立口碑和行业知名度。公司根据门店所提供及其他渠道所掌握的患者情况信息，对种植、正畸和修复等医疗需求者进行分类，在社区、教育机构等地现场开展口腔健康教育宣传活动，现场提

供口腔疾病诊疗服务，并根据患者病情提供专业的诊疗建议，开发潜在客户群体。公司还通过开展预存赠送优惠、会员制度等优惠促销政策，增加客户粘性，促进业务消费。

公司积极举办各类齿科讲座，开展齿科健康诊疗活动，开发潜在客户，扩大口腔诊疗医疗服务受众。此外，公司积极开发集团客户，为其客户及员工提供高质量的齿科保健服务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通过全资或与医生合资设立分子公司的方式开设连锁口腔门诊部。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友泰口腔、友嘉口腔、友晟口腔、东莞丽得陆续开业；报告期后，子公司友翔口腔、友程口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开业；目前，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的其他子公司也正在筹备申请经营所需资质证书。公司筹建连锁口腔门诊部，为当地的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口腔诊疗及保健服务。通过发展口腔连锁门诊部，公司有效地拓展了服务范围，加强了营运及盈利能力，扩大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⑧ 资金筹资能力

历史上，股东曾多次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此外，公司积极引进投资者，2016年1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分别融资500万元和2,440万元。2016年1月13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568.96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9655万元，同意常州创投以500万元认购新增发的18.9655万股股份，其中18.9655万元计入股本，481.03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月28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646.0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7.127万元；同意上海景旭以1,500万元认购新增发的474,138股股份；同意北京荣安以400万元认购新增发的126,437股股份；同意深圳道格以400万元认购新增发的126,437股股份。

公司原有股东持续对公司进行资金投入，有助于公司继续拓展业务，进行市场扩张，优化资本结构。同时，新的机构投资者的进入证明了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的商业模式、专业团队实力得到了市场的认同。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投资，为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⑨ 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主要提供口腔诊疗服务，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客户主要为广大口腔疾病患者，不存在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之后，公司的就诊总人次及收款金额如下：

月份	就诊总人次	收款金额（元）
6	1,492	4,182,209.00

7	1,772	4,721,181.00
8	1,562	4,153,250.00
9	1,212	3,386,347.00
合计	6,038	16,442,987.00

2016 年 6 月至 9 月，公司各门诊就诊总人次达 6,038 人，总收款金额达到 16,442,987.00 元。公司目前已具备较为稳固的客户基础，口腔诊疗业务种类不断丰富，呈现较好的业务成长性。

⑩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6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758.78 万元，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以及口腔诊疗口碑的逐步树立，公司的业务量及营业收入预计将会稳步增长。

(2) 分析结论

公司目前已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基础，巩固了深圳地区的口腔诊疗市场，并开始向全国重要城市布局口腔诊所，加快了市场拓展速度。报告期后，2016 年 6-9 月公司门诊就诊总人次已达 6,038 人次，2016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3,758.78 万元，业务发展情况稳定。

根据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高的业务成长性。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健康保健等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门诊部（所）（Q833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卫生（Q8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门诊部（所）（Q8330）。公司业务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列举的产业类别。

综上，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友睦口腔的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健康保健等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门诊部（所）（Q833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卫生（Q8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门诊部（所）（Q8330）。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平。

①根据国家卫计委的公开历史数据，口腔诊疗行业近年来呈现出较快的增长势头。口腔医院的总收入从 2005 年的 228,576.70 万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1,138,630.0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9.53%。与此同时，市场的参与者数量也快速增加，口腔医院数量由 2005 年的 233 家增加到 2014 年的 432 家，年复合增长率达 7.10%。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无法通过公开查询渠道获得上述行业数据 2015 年及 2016 年的统计情况。

根据历史年复合增长率测算，2015 年、2016 年口腔医院的总收入将分别达到 1,361,024.77 万元、1,626,857.21 万元，口腔医院数量将分别达到 463 家、496 家。由此可得，2015 年、2016 年口腔医院预计平均年收入将达 2,941.65 万元、3,283.08 万元，预计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将达到 6,224.73 万元。

友睦口腔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0.69 万元，2016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31.78 万元，2016 年年化营业收入达 4,876.27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预计营业收入合计可达 8,456.96 万元，高于上述口腔医院同期平均水平。此外，由于受节假日、口腔医疗服务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大部分收入主要集中在暑期所在的第三季度及其后的第四季度，因此，公司预计 2016 年实际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将高于 2016 年 1-5 月年化的营业收入水平。即使以截至 2016 年 9 月的经营情况来看，友睦口腔 2016 年 1-9 月实现的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已达 3,758.78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 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达 7,339.47 万元，已高于口腔医院两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水平。

同时，友睦口腔属于口腔门诊部，与上述口腔医院存在一定区别：

A.口腔门诊部的技术核心依赖于口腔医师个人的专业水平，根据卫生监管部门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口腔医师即可申请进行个体经营，所需的医师及设备的要求低于口腔医院，因此行业中存在着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的中小口腔门诊部（所）。而口腔医院科室更多，所需面积较大，一般需建设独栋楼房作为诊疗场所，经营规模较大。

B.口腔门诊部与口腔专科医院业务定位不同。口腔门诊部主要满足患者口腔一般疾病治疗、保健、美容等一般性医疗消费需求，而口腔医院作为专科医院可向患者提供较为系统的口腔全科治疗服务及口腔疑难杂症疾病治疗，满足口腔疾病患者较为复杂的病例诊疗需求，可针对口腔粘膜病、口腔肿瘤等疑难杂症进行诊断和治疗，业

务范围比口腔门诊更为广泛。

从以上区别可以看出，口腔门诊部细分行业的平均水平比口腔医院要小，若将友睦口腔的营业收入水平与口腔门诊部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友睦口腔将处于更高的水平。

②由于目前尚未有公开渠道可以检索到口腔门诊部（所）细分行业的经营收入等数据信息，为此，公司向主要经营地区深圳市南山区和福田区的卫生监管部门提出了相关数据查询申请，其中南山区卫生监管部门回复了公司的申请，福田区卫生监管部门则未对公司的申请予以回复。从取得的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管部门的回复数据来看，2014 年、2015 年深圳市南山区口腔门诊部（所）的总收入分别为 4,795.4 万元、7,979.2 万元，口腔门诊部（所）数量分别为 72 家、88 家。由此可得，2014 年、2015 年深圳市南山区口腔门诊部（所）平均年收入分别为 66.60 万元、90.67 万元，两个会计年度平均营业收入累计为 157.28 万元。友睦口腔 2014 年、2015 年累计营业收入达 4,541.00 万元，远高于深圳市南山区口腔门诊部（所）平均水平。考虑到深圳市属于经济较为发达、居民消费水平较高的地区，可合理推测作为深圳市主要城区的南山区门诊部（所）的行业平均收入水平在全国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水平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31 万元、104.57 万元和 -100.60 万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6.80 万元、51.25 万元和 -51.25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受季节性因素影响，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增幅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充分显现，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随着下半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提高。

综上，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况，不适用该条情形。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612号）涉及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行业的规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取的核查程序：获取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工商资料，查看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董事长、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医护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式；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且项目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仔细分析；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并对相关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等主要会计科目进行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核查；查阅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与之进行比对。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况；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综上，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健康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通过运营口腔门诊部，公司为中高端人群提供高品质的口腔医疗服务。公司通过全资或与医生合资设立分子公司的方式开设连锁口腔门诊部。目前，公司正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东莞等地筹建连锁口腔门诊部，为当地的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口腔诊疗及保健服务。通过发展口腔连锁门诊部，公司有效地拓展了服务范围，加强了营运及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的专家医师团队拥有一流的诊疗技术并不断提高，在口腔诊疗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能够高效地处理诸如种植、修复、正畸、牙周治疗等复杂病例。同时，公司积极从德国、美国等国引进一系列国际高端仪器设备，重点采用进口前沿先进材料，不断提高诊疗的精确度和术后效果。公司具备开展一流口腔诊疗服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先进诊疗设备等核心资源要素。

公司在种植、修复、正畸、牙周治疗等口腔诊疗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

对于复杂的口腔疾病具有成熟的治疗方案与手段，诸如外伤牙拔除再种植修复、微创无痛种植牙、种植后全瓷冠修复等。公司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行业核心竞争力。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六)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且持续为负。请公司：(1) 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3) 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取得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辅助账簿、工作底稿等核对相符，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额是否正确、完整，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合理；检查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规定，界定范围在前后期会计期间是否保持一致；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并对异常项目做进一步检查；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公司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与业务的匹配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 比率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86,015.77	36,015,082.74	9,731,195.94	270.10%	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492.00	3,442,103.84	1,667,099.21	106.47%	④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79,507.77	39,457,186.58	11,398,295.15	246.17%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 比率	备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4,105.06	12,534,419.14	2,754,808.74	355.00%	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1,791.80	12,586,033.73	3,243,071.44	288.09%	③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074.73	480,412.35	145,752.38	229.6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4,061.13	14,043,156.54	8,754,438.45	60.41%	④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4,032.72	39,644,021.76	14,898,071.01	166.1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24.95	-186,835.18	-3,499,775.86	-94.66%	-

对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期金额变化较大的项目说明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2014年增加26,283,886.80元，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在2015年以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母公司前期经营规模较小，自2014年度中期开始，公司采取多种手段扩大规模，比如增加主治医生、增加广告投放和特约商户等多种营销手段提高知名度，打开市场；另一方面，子公司友泰口腔于2015年9月份开始营业，友嘉口腔于2015年10月份开始营业，友晟口腔于2015年11月份开始营业，从而公司业绩在2015年有显著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明显。

2016年1-5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2015年9月后开业的3家子公司运营逐渐成熟，同时子公司东莞丽得于2016年4月开始营业，该部分子公司在2016年1-5月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8,233,188.96元，占比约为42.04%。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增加9,779,610.40元，主要系2015年9月后3家子公司陆续开业，相应租金成本增加所致。收入增加导致耗材及加工费随之增加，该部分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占比超过85%，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显著增长。

2016年1-5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营业规模的变化所致。

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增加9,342,962.29元，主要

系新门诊开业，营业收入增加，医生护士人数及工资相应增加。

2016年1-5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规模扩张带来的人工成本增加。

④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关联方往来款项等的变动引起，具体内容如第（2）项说明所列。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虽有一定波动，但与业务情况相符，变动具有合理性。

（2）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往来	2,392,619.76	2,923,118.54	704,000.00
个人往来款		501,130.39	50,000.00
利息收入	20,872.24	17,854.91	7,859.21
赔款收入			481,500.00
外部单位往来款	180,000.00		423,740.00
合计	2,593,492.00	3,442,103.84	1,667,099.21

公司收到的关联往来及个人往来款，主要是关联方代收营业款、股东提供的资金支持等，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赔款收入是公司拟新设门诊部时与房屋出租方签订合同后，由于出租方规划改变解除合同而获得的赔偿收入；外部单位往来款主要是房屋出租方退回的预付租金等。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2,670,828.70	4,725,201.69	1,620,542.06
销售费用	2,293,640.51	4,243,904.57	1,920,785.04
押金及保证金	158,500.90	930,410.14	483,878.40
财务费用	156,340.70	266,939.79	63,641.50

关联往来	1,231,257.32	2,143,610.35	3,450,833.33
个人往来款	1,134,107.00	1,508,090.00	1,214,758.12
捐赠支出	500,500.00	-	-
其他	58,886.00	225,000.00	-
合计	8,204,061.13	14,043,156.54	8,754,438.45

公司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出，主要是日常经营发生的房屋租金、广告宣传、办公费用等；押金及保证金主要是租赁房屋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关联往来及个人往来款，主要是购买原材料、归还股东借款等，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捐赠支出，是公司向深圳市慈善会捐赠的口腔健康公益捐款。

（3）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5,083.46	377,712.97	-2,065,259.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25.57	287,186.27	-262,835.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8,050.24	926,230.13	709,380.74
无形资产摊销	40,413.86	17,165.54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239.68	604,228.21	472,05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96.2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7.7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026.50	380,786.2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16.44	-537,453.4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512.33	-324,192.61	-591,783.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757.59	-518,451.64	-616,260.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026.79	-1,708,728.05	4,672,36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236.58	307,185.01	-5,817,439.25

补充资料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24.95	-186,835.18	-3,499,775.86

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206.5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及以前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经营规模较小且分摊的人工成本、房屋租金及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因此净利润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是由于：①2014年偿还本年及以前期间关联往来支出约317.71万元；②2014年计提房屋租金未支付共计约184.64万元。剔除上述因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接近当期的净利润。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8万元，主要系2015年支付2014年计提的租金约184.64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2016年1-5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友泰口腔于2015年9月开业，友嘉口腔于2015年10月开业，友晟口腔于2015年11月开业，东莞丽得于2016年4月开业，4家新开业门诊在开业初期收入规模较小，而人工成本、租金、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中净利润为负。2016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除摊提因素影响外，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支付关联往来净流入约20.73万元。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趋势相匹配，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为合理的差异。

公司定位于高端口腔治疗保健服务，聘请了专业的牙科医生及护士，提供优雅舒适的就诊环境，因此人工成本及房屋租金等固定支出较大且发生比较均衡，公司尚处于业务扩张期，营业收入规模效应尚未充分发挥，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与客户主要采取现结的结算方式，收现能力较强，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将会逐渐改善，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趋势相匹配，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为合理的差异，公司的收现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补充披露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具体内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

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是提供诊疗服务收取的现金以及向员工支付的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9.98 万元、-18.68 万元和-54.45 万元，分别相当于当期净利润的 169.46%、-50.39%和 41.41%。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变动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79,507.77	39,457,186.58	11,398,295.15	246.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86,015.77	36,015,082.74	9,731,195.94	27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492.00	3,442,103.84	1,667,099.21	10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4,032.72	39,644,021.76	14,898,071.01	16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4,105.06	12,534,419.14	2,754,808.74	35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1,791.80	12,586,033.73	3,243,071.44	28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074.73	480,412.35	145,752.38	22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4,061.13	14,043,156.54	8,754,438.45	6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24.95	-186,835.18	-3,499,775.86	-94.66%
净利润	-1,315,083.46	377,712.97	-2,065,259.89	-11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41.41%	-49.46%	169.46%	-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9.9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成长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但员工薪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日常支出及关联往来支出较大。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8 万元，现金流有所改善，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及收现增加。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4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张门诊部，人员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较均衡且较大，虽然营业收入逐渐增加，但由于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规模效应还未充分发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2014年增加2,628.39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在2015年以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母公司前期经营规模较小，自2014年度中期开始，公司采取多种手段扩大规模，比如增加主治医生、增加广告投放和特约商户等多种营销手段提高知名度，打开市场；另一方面，子公司友泰口腔于2015年9月份开始营业，友嘉口腔于2015年10月份开始营业，友晟口腔于2015年11月份开始营业，从而公司业绩在2015年有显著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明显。

2016年1-5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2015年9月后开业的3家子公司运营逐渐成熟，同时子公司东莞丽得于2016年4月开始营业，该部分子公司在2016年1-5月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823.32万元，占比约为42.04%。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增加977.96万元，主要系2015年9月后3家子公司陆续开业，租金成本相应增加，收入增加导致耗材及加工费随之增加，该部分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占比超过85%，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显著增长。

2016年1-5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营业规模的变化所致。

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增加934.30万元，主要系新门诊开业，营业收入增加，医生护士人数及工资相应增加。

2016年1-5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规模扩张带来的人工成本增加。

④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往来	2,392,619.76	2,923,118.54	704,000.00
利息收入	20,872.24	17,854.91	7,859.21
赔款收入	-	-	481,500.00
外部单位往来款	180,000.00	-	423,740.00
个人往来款	-	501,130.39	50,000.00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往来	2,392,619.76	2,923,118.54	704,000.00
合计	2,593,492.00	3,442,103.84	1,667,099.21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往来等。赔款收入是公司拟新设门诊部时与房屋出租方签订合同后，由于出租方规划改变解除合同而获得的赔偿收入；外部单位往来款主要是房屋出租方退回的预付租金等。

⑤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2,670,828.70	4,725,201.69	1,620,542.06
销售费用	2,293,640.51	4,243,904.57	1,920,785.04
押金及保证金	158,500.90	930,410.14	483,878.40
财务费用	156,340.70	266,939.79	63,641.50
关联往来	1,231,257.32	2,143,610.35	3,450,833.33
个人往来款	1,134,107.00	1,508,090.00	1,214,758.12
捐赠支出	500,500.00	-	-
其他	58,886.00	225,000.00	-
合计	8,204,061.13	14,043,156.54	8,754,438.45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日常经营发生的房屋租金、广告宣传、办公费用等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出，以及与关联方的关联往来等。捐赠支出，是公司向深圳市慈善会捐赠的口腔健康公益捐款。

⑥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5,083.46	377,712.97	-2,065,259.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25.57	287,186.27	-262,835.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8,050.24	926,230.13	709,380.74

无形资产摊销	40,413.86	17,165.54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239.68	604,228.21	472,05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96.2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7.7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026.50	380,786.2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16.44	-537,453.4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512.33	-324,192.61	-591,783.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757.59	-518,451.64	-616,260.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026.79	-1,708,728.05	4,672,36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236.58	307,185.01	-5,817,43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24.95	-186,835.18	-3,499,775.86

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206.5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及以前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经营规模较小且分摊的人工成本、房屋租金及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因此净利润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①2014年偿还本年及以前期间关联往来支出约317.71万元；②2014年计提房屋租金未支付共计约184.64万元。剔除上述因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接近当期的净利润。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8万元，主要系2015年支付2014年计提的租金约184.64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2016年1-5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友泰口腔于2015年9月开业，友嘉口腔于2015年10月开业，友晟口腔于2015年11月开业，东莞丽得于2016年4月开业，4家新开业门诊在开业初期收入规模较小，而人工成本、租金、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中净利润为负。2016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除摊提因素影响外，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支付关联往来净流入约20.73万元。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趋势相匹配，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为合理的差异。

公司定位于高端口腔治疗保健服务，聘请了专业的牙科医生及护士，提供优雅舒

适的就诊环境，因此人工成本及房屋租金等固定支出较大且发生比较均衡，公司尚处于业务扩张期，营业收入规模效应尚未充分发挥，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与客户主要采取现结的结算方式，收现能力较强，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将会逐渐改善，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七) 关于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尚未制订具体的股权激励政策。

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股份转让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采取的核查程序：查阅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检查相关合同条款，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复核股权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及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股份支付具有如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及不适用股份支付的分析如下：

①2009年1月，朱玮玮、时春宇与陈钢共同出资设立友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

朱玮玮、时春宇、陈钢三人为公司的创始人，亦为实际控制人。

②2012年5月，朱玮玮、时春宇和陈钢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60万元和3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0万元。

该次增资为实际控制人为扩大公司规模，同比例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

③2014年12月，朱玮玮、时春宇、陈钢、余东育和凌学民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1.05万元、121.05万元、60.50万元、18.70万元和18.7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该次增资除了实际控制人朱玮玮、时春宇、陈钢追加投资外，引进了新股东余东育和凌学民。该次增资引进余东育和凌学民不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为：

口腔诊疗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口腔门诊部的技术核心依赖于口腔医师个人的专业水平，符合条件的个人口腔医师可申请进行个体经营。余东育、凌学民均为口腔医师，公司本次增资前，余东育、凌学民有自己的业务，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定的技术交流与复杂病例会诊探讨。随着交流和了解的深入，余东育与凌学民二人对友睦有限的经营理念比较认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商定待合适时机对友睦有限进行增资，二人不再经营自有业务，未来将主要精力和客户资源投入到友睦有限中。因此余东育、凌学民二人于2014年12月的增资行为属于新增股东身份的确认，并非对公司员工的激励。另外，截至2014年12月增资前，友睦有限的净资产为-186.77万元，上述五位股东按相同条件平价增资，定价公允合理。综上所述，此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④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朱玮玮、时春宇分别将其持有的友睦有限3.701%股权以18.505万元转让给睿宸投资，陈钢将其持有的友睦有限1.85%股权以9.25万元转让给睿宸投资，余东育、凌学民分别将其持有的友睦有限0.374%股权以1.87万元转让给睿宸投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玮玮	185.05	37.01	166.545	33.309
时春宇	185.05	37.01	166.545	33.309
陈钢	92.50	18.50	83.25	16.65
余东育	18.70	3.74	16.83	3.366
凌学民	18.70	3.74	16.83	3.366
睿宸投资	-	-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睿宸投资为朱玮玮、时春宇、陈钢、余东育和凌学民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份额占比为：

合伙人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朱玮玮	277,575.00	37.01
时春宇	277,575.00	37.01
陈钢	138,750.00	18.50
余东育	28,050.00	3.74
凌学民	28,050.00	3.74
合计	750,000.00	100.00

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友睦有限股权同比例转让至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中，部分股权由直接持有变为间接持有，转让前后公司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适用股份支付。

⑤2015年10月，朱玮玮、时春宇、陈钢、余东育、凌学民、睿宸投资分别按照原有股权比例以300万元认缴新增的5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0万元。

该次增资系公司原股东追加对公司的投资，以提供资金支持，不构成股份支付。

⑥2015年12月，友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⑦2016年1月，常州创投以500万元认购新增发的18.9655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68.97万元。

该次增资系公司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扩充公司资金实力，不构成股份支付。

⑧2016年1月，上海景旭以1,500万元认购新增发的474,138股股份，北京荣安以400万元认购新增发的126,437股股份，深圳道格以400万元认购新增发的126,437股股份，凌学民以140万元认购44,253股股份。

该次增资系公司进一步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及原有股东追加投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⑨2016年5月，北京荣安将其持有的友睦口腔126,437股股份转让给北京维生，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00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系机构投资者之间的转让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下属子公司友嘉口腔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4年12月，友睦有限、梁芮、李飒共同出资设立友嘉口腔，注册资本为150万元。

②2015年11月，友睦有限将所持友嘉口腔8%的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飒。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友睦有限	105.00	70.00	93.00	62.00
梁芮	15.00	10.00	15.00	10.00
李飒	30.00	20.00	42.00	28.00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李飒系公司与其合资经营友嘉口腔的主要股东，本次转让出于深化双方合作关系需要，以实收资本作价，高于当时友嘉口腔净资产（友嘉口腔于2015年10月才开始营业，前期费用使得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2015年10月31日友嘉口腔净资产为41.87万元），不存在激励因素，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转让或增发行为，主要是为引进股东或股东追加投资，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发生的股份转让或增发行为不存在股权激励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处理及披露符合准则要求。

(八) 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包括友嘉口腔和友泰口腔，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了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1) 子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通过全资或与医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开展口腔门诊业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与母公司相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服务及产品介绍”之“(一) 公司主营业务”、“(二) 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健康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公司通过全资或与医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开展口腔门诊业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母公司相同。

.....

(二) 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技术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类别及采用的关键技术如下表所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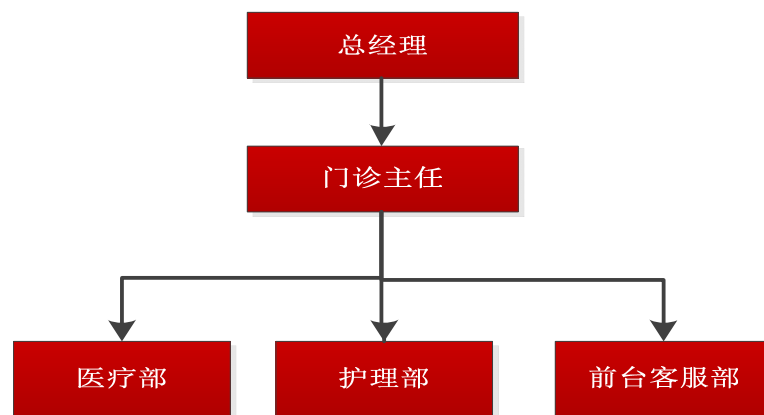
(2) 子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开展口腔门诊业务，各子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相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与母公司相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公司的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子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总经理	负责主持子公司全面工作，领导建立高效的医疗团队，推进年度经营计划等。
门诊主任	负责门诊团队的管理，组织协调复杂病例的会诊，促进诊疗质量的提升等。
医疗部	负责门诊口腔病人的诊断和治疗，提供口腔预防、诊疗服务等。
护理部	负责护士团队的管理，配合医生的诊治工作，为客户提供护理服务。
前台客服部	负责客户接待，提供咨询服务。

（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公司设计了完善的服务流程，为患者提供全方位的医疗服务支持。公司在提供专

业医疗服务的同时，让患者得到舒适高效的就医体验，全面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公司对子公司制订了统一的服务流程。

.....”

(3) 子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①子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与母公司相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及子公司的口腔诊疗服务中所使用的关键技术，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服务及产品介绍”之“(二)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技术”的相关内容。”

②子公司未单独拥有无形资产，母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披露。

③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按经营主体分别披露。

④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⑤子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按经营主体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的主要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所属主体	原值(元)	净值(元)	使用年限	成新率
CT 影像机	友睦口腔	1,180,000.00	186,833.33	5	15.83%
牙椅	友睦口腔	723,000.00	141,740.00	5	19.60%
牙椅	友嘉口腔	382,800.00	315,172.00	5	82.33%
牙椅	友晟口腔	291,200.00	268,146.65	5	92.08%
牙椅	友泰口腔	112,947.50	91,477.50	5	80.99%

中央空调	友嘉口腔	280,000.00	230,533.33	5	82.33%
吸入镇痛装置	友睦口腔	195,000.00	98,325.00	5	50.42%
口腔根管显微镜	友睦口腔	158,000.00	57,538.33	5	36.42%
全景机	友晟口腔	113,400.00	104,422.50	5	92.08%
种植机及手机	友睦口腔	67,650.00	13,924.63	5	20.58%
奥丹牙科超声综合治疗机	友睦口腔	47,380.00	22,505.50	5	47.50%
高速涡轮旋转手机	友睦口腔	41,400.00	34,741.50	5	83.92%
雅提士超声骨刀	友睦口腔	40,840.19	35,565.00	5	87.08%
美白仪	友睦口腔	19,800.00	6,270.00	5	31.67%
美白仪	友晟口腔	18,200.00	16,759.17	5	92.08%
ossTELL 种植体动度测量仪	友睦口腔	22,069.41	19,568.21	5	88.67%

.....”

⑥子公司员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情况”之“1、员工人数和结构”之“（2）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和结构”披露。

（4）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①子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之“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公司重要子公司营业收入构成”、“2、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规模”披露。

②子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额总额的百分比”之“2、公司重要子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披露。

③子公司主要原材料、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2）公司重要子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2、前五名供

应商采购情况”之“(2) 公司重要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披露。

④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按经营主体分别披露。

(5) 子公司的商业模式与母公司相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全资或与医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开设连锁口腔门诊部，子公司与母公司具有相同的商业模式。

.....”

(6) 子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与母公司所处行业相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 公司所属行业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 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健康保健等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门诊部(所)(Q833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卫生(Q8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门诊部(所)(Q8330)。子公司与母公司属于同一行业。

.....”

2、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子公司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子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子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商业模式、服务种类、业务流程、业务规模、关键资源、

供应商及客户情况等，了解子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基本情况；访谈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子公司组织结构；查阅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查阅子公司工商变更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调查公司股东的情况，核实公司股东股权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查阅子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福利费缴纳凭证，调查子公司与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子公司收入、成本及各科目明细账，调查各科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审阅关联方关系表，调查关联交易情况；查阅合并审计报告、子公司原始报表、财务账簿及相关凭证，核查子公司财务状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出资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子公司设立、存续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子公司目前环保手续，查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核查子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性情况；查阅子公司的资质证书，核查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查询有关网站以及工商、税务、卫生、社保及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核查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①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或与医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开展口腔门诊业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母公司相同，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健康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门诊部（所）（Q833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卫生（Q8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门诊部（所）（Q8330）。

公司及子公司的服务类别有口腔种植、口内牙体牙髓牙周、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及其他口腔诊疗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了开展相应诊疗服务所需的资质、技术、设备及医生、护士人员，制订了统一的临床诊疗流程、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通过全资或与优秀医生设立子公司的方式，立足深圳，不断巩固深圳地区市场，

同时向其他城市扩张，力争在全国重要城市布局口腔诊所，打造高端口腔诊疗连锁服务体系。

②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

母公司友睦口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订了统一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子公司有效执行了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子公司款项的情形。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③子公司的财务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制订了统一的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子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健康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公司诊疗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在提供诊疗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诊疗项目阶段确认收入。公司采购业务真实，并在账面予以完整、准确记录，成本归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结转金额准确。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报表。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发行股票的情形，除子公司友嘉口腔、东莞丽得、北京友睦口腔、友睦三九口腔、北京友睦以外，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子公司友嘉口腔、东莞丽得、北京友睦口腔、友睦三九口腔和北京友睦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子公司的设立、变更及存续合法合规。

子公司中已营业的门诊部均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司医护人员按卫生机构的要求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资格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公司放射科取得经职业病防治院批准的《放射许可证》。业务经营按照《医

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监管要求合法规范经营。

环境保护方面，目前公司已开始运营的主体包括分公司深圳友睦口腔门诊部、子公司友嘉口腔、友晟口腔、东莞丽得、友泰口腔、友翔口腔及友程口腔。深圳友睦口腔门诊部、友嘉口腔、友晟口腔及东莞丽得均已取得了由当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下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发布的《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深南环水[2015]31号）的规定，对于包括卫生及美容服务场所在内的基本不造成环境污染，对周边群众影响非常轻微的项目不要求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友泰口腔、友翔口腔无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友程口腔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6年9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6]700892号），批复未要求公司执行“三同时”制度、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或申请排污许可证，友程口腔属于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III级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亦不属于需要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综上，已运营的子公司中友泰口腔、友翔口腔、友程口腔按制度要求免于办理排污许可证，除此外，其他已运营的子公司均已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时，子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卫生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子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中涉及子公司的相关核查要求

A、“第三十五条 调查公司投资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关注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投资核算方法是否恰当。听取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关注影响子公司财务状况的重要方面，评价其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性。”

报告期末，友睦口腔对所投资的子公司均具有控股权，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与公司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B、“第四十六条 调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经审计的财

务报告，结合对公司投资事项的调查，了解公司与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调查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及变动是否合理、公司与其子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是否一致及不一致时的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尽职调查所涵盖期间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评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抵销的内容和结果是否准确。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应对其财务状况按照本指引的要求一并进行调查。”

a.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友睦口腔所占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1	深圳友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00%	100%	-
2	深圳友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70%	70%	-
3	深圳友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70%	70%	-
4	深圳友程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60%	60%	-
5	深圳市鼎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100%	-
6	深圳友宏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00%	100%	-
7	广州市友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100%	-
8	北京友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90%	90%	-
9	东莞市友睦丽得医院有限公司	142.86 万元	70%	70%	-
10	深圳友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62%	62%	70%
11	上海友睦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51%	51%	-
12	北京友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	5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子公司的情况，及友睦口腔所占权益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广州友健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100%	-

广州友健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由友睦口腔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友睦设立，广州友睦持股 100%。

b.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 1-5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新设子公司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深圳友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5-5-8	150.00 万元	100%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深圳友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5-7-16	150.00 万元	70%
深圳友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5-9-6	150.00 万元	70%
深圳友程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5-9-18	150.00 万元	60%
深圳市鼎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9-9	200.00 万元	100%
深圳友宏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5-9-7	150.00 万元	100%
广州市友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5-9-7	200.00 万元	100%
北京友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1	60.00 万元	90%
上海友睦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4	500.00 万元	51%

2015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取得成本	股权比例	取得方式
东莞市友睦丽得医院有限公司	2015-7-1	350,000.00	70.00%	现金

2015 年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被处置方名称	处置日	取得成本	股权比例	处置价款
北京友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5-12-10	510,000.00	51.00%	510,000.00

2014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新设子公司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2014.12.31	2015.12.31	2016.5.31
深圳友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4-12-9	150 万元	70.00%	62.00%	62.00%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新设、收购子公司及处置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及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与公司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抵销的内容和结果准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办券商对其财务状况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一并进行了调查。

C、“第五十六条 调查了解公司的纳税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询问公司税务负责人，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

的税种、税率，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稽查报告等资料，关注公司纳税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是否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是否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通过查阅公司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
据性文件，判断公司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通过询问公司税务负责人，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子公司经营口腔门诊业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诊疗服务收入免税。
增值税	诊疗服务收入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计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计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计流转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b.通过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子公司的纳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子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子公司东莞丽得于 2015 年 7 月被友睦口腔收购成为子公司。东莞丽得在被收购之前曾受到过税务处罚。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向东莞丽得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莞地税东莞地税莞城分局罚字[2014]000171 号），由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对东莞丽得处于 2,000 元罚款，东莞丽得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缴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本办法（包括《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所称的“以下”包括本数。东莞丽得的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发生在东莞丽得成为友睦口腔控股子公司之前，处罚原因主要是公司工作人员对相关税收政策不了解，导致东莞丽得逾期申报纳税。东莞丽得已于 2014 年 6 月改正了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依法按时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完善了内部管理，除上述情形以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东莞丽得不存在因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东莞丽得的前述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东莞丽得外，其他子公司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东莞丽得被收购之前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c.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情况如下：

营业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0 号）第八条第三款，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向友晟口腔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福备[2015]361 号），友晟口腔可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享有按 100%幅度减免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向友泰口腔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蛇备[2015]96 号），友泰口腔可在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期间享有按 100%幅度减免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友嘉口腔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福备[2015]301 号），友嘉口腔可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期间享有按 100%幅度减免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向友晟口腔核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福减免备[2016]0262 号），友晟口腔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资料已作备案登记，有效期起始日为 2016 年 5 月 1 日。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向友泰口腔核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2016]0204 号），友泰口腔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资料已作备案登记，有效期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向友嘉口腔核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福减免备[2016]0261 号），友嘉口腔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资料已作备案登记，有效期起始日为 2016 年 5 月 1 日。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东莞丽得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东莞丽得可以享受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期间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友晟口腔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 2015 年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子公司未享受财政补贴。

（3）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情形。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全面梳理公司业务所涉及行业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范、政策等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涉及的全部资质，并就公司执业环节是否满足《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全面梳理了公司业务所涉及的行业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范、政策等规定；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所涉及的业务；查阅了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查阅了公司医护人员的资质证书；实地核查了公司废物收集、储存设备，废水消毒设备，工作人员标牌佩带情况等，检查公司执业环节是否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律师全面梳理公司业务所涉及行业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范、政策等规定

①公司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健康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门诊部(所)(Q833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卫生（Q8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门诊部（所）（Q8330）。

②公司业务所涉及行业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范、政策

公司业务所涉及行业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范、政策，详列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4.09.01	1994年起施行，2016年部分修改，规范医疗机构的设立和执业，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	1994.09.01	1994年起施行，2006年、2008年部分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具体执行规范。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4年修订)	国务院	2014.06.01	2000年起施行，2014年修订，调整医疗器械的定义和分类规则、新增了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质量监管和风险监控的措施等。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06.16	2003年起施行，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
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02.09.01	2002年起施行，规范医疗事故的处理，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

				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1.12.01	1985 年起施行，2001 年修订，2013 年、2015 年修改，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内容，加强药品经营许可工作的监督管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09.15	2002 年起施行，2013 年、2016 年部分修改，对药品生产、经营及药品、药品包装、价格做出了明确规定。
8	《处方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7.05.01	2007 年起施行，指导处方规范管理，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
9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卫生部	1999.07.16	1999 年起施行，规范医师专业知识与技能考试。
10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卫生部	1999.07.16	1999 年起施行，规范医师执业活动，加强医师队伍管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05.01	1999 年起施行，加强医师队伍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
12	《护士条例》	国务院	2008.05.12	2008 年起施行，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
13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办法》	广东省政府	1995.08.01	1995 年起施行，1998 年部分修改，加强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管理，维护人民身体健康。
1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3.10.15	2003 年起施行，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疗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危害。
15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	2007.01.01	2007 年起施行，加强医疗广告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10.01	2003 年起施行，防治放射性污染，保护环境，保护人体健康。
17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部	2006.03.01	2006 年起施行，2016 年部分修改，规范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1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国务院	2005.12.01	2005 年起施行，2014 年部分修

	安全和防护条例》			改，规范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管理。
1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06.03.01	2006 年起施行，2008 年部分修改，加强对放射源、射线装置的使用管理。
20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0.01	2014 年起施行，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21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01.01	2004 年施行，2012 年修改，规定进口药品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或《进口药品批件》后，方可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手续。
2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4.11.17	2004 年起施行，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检验、检测、检疫。
23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0.11	2011 年起施行，规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相应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合法企业购进药品，医疗机构应设立专门的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药品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对其药品质量负责。

（2）核查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涉及的全部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深圳友睦口腔门诊部	PDY41091-644030417D1522	口腔科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

2	友泰口腔	PDY51133-844030517D1522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4日
3	友嘉口腔	PDY41166-044030417D1522	口腔科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10月12日至 2020年10月11日
4	友晟口腔	PDY41169-544030417D1522	口腔科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11月24日至 2020年11月23日
5	东莞丽得	PDY10845-044190019D1522	口腔科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3月3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6	友程口腔	PDY71232444030717D1522	口腔科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9月26日至 2021年9月25日
7	友翔口腔	PDY51174-144030517D1522	口腔科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9月27日至 2021年9月27日

②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1	深圳友睦口腔门诊部	深卫放证字(2015)第040042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	友泰口腔	深卫放证字(2015)第050067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	友嘉口腔	深卫放证字(2015)第040047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	友晟口腔	深卫放证字(2016)第040053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③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深圳友睦口腔门诊部	粤环辐证[B0390]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6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
2	友泰口腔	粤环辐证[B0386]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6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

					月 16 日
3	友嘉口腔	粤环辐证 [B0389]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4	友晟口腔	粤环辐证 [B0387]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5	友程口腔	粤环辐证 [B0397]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6	友翔口腔	粤环辐证 [B0396]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已经开业并提供诊疗服务的门诊部为深圳友睦口腔门诊部、友嘉口腔、友泰口腔、友晟口腔、东莞丽得、友程口腔、友翔口腔。其中（1）东莞丽得自设立至今并没有开展涉及放射诊疗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X 射线影像诊断），因此尚未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2）友程口腔、友翔口腔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公司说明自设立至今并没有开展放射诊疗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X 射线影像诊断）；（3）公司提供诊疗服务的门诊部均已配备有资质的医生、护士；（4）公司其余门诊部尚在筹建中，相关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正在筹备申请中，该等门诊部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3）公司执业环节是否满足《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执行的具体规定，主办券商、律师制作了详细问题清单并对公司执行情况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的确认和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

- ①公司各门诊部按照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②公司各门诊部工作人员佩戴载有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
- ③公司各门诊部按照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医疗费用，详列细项，并出具收据；
- ④公司各门诊部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以及医疗文件中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

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

⑤公司各门诊部设置保管室保管病历，保存期不少于十五年；

⑥公司制定了《口腔门诊消毒隔离制度》，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及无菌操作流程。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所必须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放射诊疗许可、辐射安全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公司执业环节满足《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 请公司补充披露环保规范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废弃器械、药品试剂等医疗用品及其他废弃物处理是否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现场查验了公司废物收集、储存设备，废水消毒设备、医疗废物分类标签、防护用品等，检查公司对医疗废弃物的处理执行情况；查阅了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第三方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医疗废弃物的具体规定，主办券商、律师制作了详细问题清单并对公司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对废弃器械、药品试剂等医疗用品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1) 公司各门诊部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了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医疗废物发生流失、泄露、扩散应急方案》和《医务人员锐器应急处理程序》并由门诊部护士长进行管理。

(2) 公司各门诊部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了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配备了必要的防护用品。

(3) 公司各门诊部设有《报废医疗器械登记表》对废弃器械等医疗废弃物进行了登记管理。

(4) 公司各门诊部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收集并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类别分置于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利器盒和专用包装的医疗废物容器内，并采用紫外线设备进行定期消毒，在医疗废弃物达到容器容量 2/3 时便打包密封并贴上中文标签，标签上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5) 公司各门诊部设立了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并在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上标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6) 公司各门诊部在医疗废弃物产生地点贴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7) 公司各门诊部设立了污水专用消毒设备，对污水进行处理并定期投放消毒药剂，并对拟排放的污水进行检查，检测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8) 医疗废物由处置单位集中收集、运送、处置，在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9) 公司各门诊部的工作人员不存在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的行为。

(10)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医疗服务的深圳友睦口腔门诊部、友嘉口腔、友泰口腔、友晟口腔、友翔口腔、友程口腔均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东莞丽得与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换发的《深圳市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001])，

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换发的《东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0001]），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疗废物（HW01 类）、废药物、药品（HW03 类）共 20 吨/日；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该等协议皆在正常履行中。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废弃物处置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及日常监管，环保规范执行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对废弃器械、药品试剂等医疗用品及其他废弃物处理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

4、补充披露

公司的环保规范执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各种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健康保健等口腔医疗服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也未列入核查范围。公司从事口腔诊疗服务的分公司、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些液体及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对于固体废物，公司下属正在运营中的深圳友睦口腔门诊部、友晟口腔、友泰口腔、友嘉口腔、友翔口腔和友程口腔均与具有经营资质的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东莞丽得和具有经营资质的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对于产生的医疗废水，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设立了废水处理设施，净化后排放。

目前公司已开始运营的主体包括分公司深圳友睦口腔门诊部、子公司友嘉口腔、友晟口腔、东莞丽得、友泰口腔、友翔口腔及友程口腔。深圳友睦口腔门诊部、友嘉口腔、友晟口腔及东莞丽得均已取得了由当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下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发布的《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深南环水[2015]31 号）的规定，

对于包括卫生及美容服务场所在内的基本不造成环境污染,对周边群众影响非常轻微的项目不要求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友泰口腔、友翔口腔无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友程口腔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6年9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6]700892号),批复未要求公司执行“三同时”制度、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或申请排污许可证,友程口腔属于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III级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亦不属于需要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废弃物处置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及日常监管,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

(十一) 对于公司药品、器械等采购,请公司补充披露供应商筛选、管理等机制,对其采购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就公司是否满足医疗机构药剂管理合法规范性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审阅了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获取公司的采购审批流程图;抽查了对供应商的询价文书;查阅了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公司供应商资质情况

①公司报告期内的器械供应商及其相关资质证明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明	许可期限
1	启安华锐(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2	爱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见注解二
3	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4	深圳市鼎冠假牙制作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5	深圳市鼎盛嘉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见注解二
6	旭日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见注解一
7	北京国康东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6 年 4 月 7 日，见 注解一
8	深圳市开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9	南昌普洋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10	杭州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11	深圳市丹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12	广州迈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13	深圳市爱牙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14	深圳市天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5	深圳德伦齿科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6	北京康复之家医疗器械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17	上海诚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8	上海肖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19	深圳市雅富缘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20	深圳市鼎冠假牙制作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1	豪孚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	见注解二

注解一：供应商旭日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国康东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许可证在公司报告期内有效，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合同在报告期内均已履行完毕，目前并未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

注解二：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生产第一类器械的豪孚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只需在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经营第二类器械的爱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盛嘉牙科器材有限公司只需要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②公司报告期内的药品供应商及其相关资质证明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许可证	许可期限
1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2	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报告期内公司均向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器械、药品。

（2）公司采购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根据该制度和流程，门诊常规耗材由各门诊护士长填报采购申请，经门诊主任审批后方可向供应商下达订单；新品、设备及器械采购流程需登录“友睦齿科门诊管理系统”填写《友睦齿科新资产申请单》待

行政总监审批后由采购部进行购买。采购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通过查验公司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来核查供应商的资质资格；（2）通过核查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授权书等文件核查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3）通过核查医疗器械注册证、药品批准证书等核查医疗器械、药品的合法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活动遵照上述规定进行，符合《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公司是否满足医疗机构药剂管理合法规范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药剂管理的具体规定，主办券商、律师制作了详细问题清单并对公司执行情况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的确认和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

①公司各门诊部在诊疗活动中并未配制制剂；

②公司各门诊部配备的药品均为在口腔诊疗活动中可能会用到的常用药品、急救药品，除此之外，公司没有配备其它药品；

③公司购进药品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进行验货查收，并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

④公司制定了《急救药品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公司采购符合《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满足医疗机构药剂管理合法规范性要求。

4、补充披露

公司的供应商筛选、管理等机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采购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三） 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中央采购制度，在各门诊部上报医疗用品及耗材的需求后，由公司统一进行采购及调配，发往各门诊部，由当地门诊护长验收。公司积极拓宽采购渠道，

设置专门岗位负责汇总及筛选供应商的信息，年初向各供应商发出要约邀请，定期汇总产品信息与价目表并分析其变化，对至少三家供应商同类产品的质量及报价进行对比后订货。公司主要采购正畸、修复及口腔外科器械及配套耗材类医疗用品。

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管理，采购部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信誉、售后服务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供应商名单。公司每年第一个月重新审定上年度供应商，与供应商洽谈时需两人以上进行，并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及记录。采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部下发的供应商目录招标议价后选定最终供应商，采购人员不得随意选择供应商。”

(十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医患投诉、诉讼等纠纷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其合法、规范性要求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询和检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公司所在地卫生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了解公司是否涉及医疗纠纷；通过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诉讼和赔偿支出；通过查阅公司的《医疗安全管理制度》和《差错事故意外事件报告流程》，了解公司对医疗事故的预防和处置机制；获取卫生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核实公司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机关处罚。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医患投诉、诉讼等纠纷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公司所在地卫生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和检索，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医疗纠纷。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确认函：“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医疗事故，不存在医患投诉、诉讼等纠纷情况，不存在因医疗

事故或纠纷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医疗事故，不存在医患投诉、诉讼等纠纷情况。

(2) 公司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管理制度

为预防医疗事故的发生、避免医患纠纷、医疗纠纷的出现，公司制定了《医疗安全管理制度》和《差错事故意外事件报告流程》对公司医疗事故进行预防和处置。

《医疗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建立医疗安全管理制度和重大医疗不良监测与报告制度；建立医疗不良事件监测网络，对不良事件制定重点应急与优先方案；建立医疗纠纷事故登记、处理、报告制度；建立药物不良反应报表的收集、整理、报告制度；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表的收集、整理、报告制度；建立发生医疗事故向医疗管理职能部门逐级上报制度。

《差错事故意外事件报告流程》在《医疗安全管理制度》基础上，明确了医疗差错事故的报告流程和事故相关人的具体处理办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医疗事故，不存在医患投诉、诉讼等纠纷情况，不存在因医疗事故或纠纷受到卫生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4、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医患投诉、诉讼等纠纷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之“4、医患投诉及纠纷”补充披露如下：

“.....

4、医患投诉及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医疗事故，不存在医患投诉、诉讼等纠纷情况。

.....”

公司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管理制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之“(4) 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管理制度”补充披露如下：

“(4) 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管理制度

为预防医疗事故的发生、避免医患纠纷、医疗纠纷的出现，公司制订了《医疗安全管理制度》和《差错事故意外事件报告流程》对公司医疗事故进行预防和处置。

《医疗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建立医疗安全管理制度和重大医疗不良监测与报告制度；建立医疗不良事件监测网络，对不良事件制定重点应急与优先方案；建立医疗纠纷事故登记、处理、报告制度；建立药物不良反应报表的收集、整理、报告制度；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表的收集、整理、报告制度；建立发生医疗事故向医疗管理职能部门逐级上报制度。

《差错事故意外事件报告流程》在《医疗安全管理制度》基础上，明确了医疗差错事故的报告流程和事故相关人的具体处理办法。”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申报主办券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均未发生更换。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经核查，报

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如下说明：

“1、2016年5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 16027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少锋、张富平、王晓江）

2、2016年1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17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 IPO 提供证券服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据了解，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 IPO 申报。（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侯立勋、肖捷、郑龙兴）

3、2015年12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通字 2015005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志文、张亚兵、秦宝、张海英、温亭水、张有全）

4、2015年11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22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工作需要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易永健、李泽浩）

5、2015年7月，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092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支梓、陈满薇）

6、2015年1月，本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4066 号）。因为本所客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勤上集团的直接和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对本所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涛、孙忠英）

7、关于中国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对瑞华所启动立案调查程序的有关说明。2016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对大华所、兴华所、瑞华所及银

信等 3 家资产评估机构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根据此次新闻发布会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此事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有关。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监管部门派员了解了该项目的有关情况。本所将积极配合并做好相关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现有规定，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影响本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工作。

上述立案调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未参与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田景亮、郑立红也均未参与上述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被立案调查事宜不影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证券与期货审计业务资质，亦不影响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其他中介机构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本项目中介机构所有签字人员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三）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进行了修订：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05.67	1,885.11	1,183.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38.16	701.77	15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91.36	551.96	137.41
每股净资产（元）	5.48	1.28	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5	1.00	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0%	64.77%	84.61%
流动比率（倍）	2.16	0.74	0.70
速动比率（倍）	1.92	0.62	0.60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31.78	3,580.69	960.31
净利润（万元）	-131.51	37.77	-20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60	104.57	-18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16	-15.55	-24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25	51.25	-216.80
毛利率（%）	36.97	35.25	23.35
净资产收益率（%）	-9.23	52.8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0	25.8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1.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26,590.10	422.38
存货周转率（次）	8.32	19.07	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45	-18.68	-349.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3	-0.70

3、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

4、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将修改后的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四）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公司股份解限售列示准确。

2、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3、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在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中披露。

4、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5、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实质性不一致的内容。

（五）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回复进行反复斟酌，确认不存在因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公司及相关中介结构已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朱玮玮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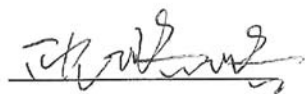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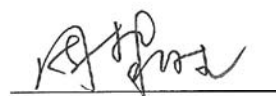
和路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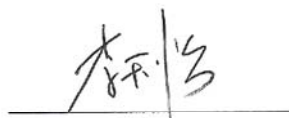


沈璐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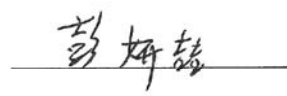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周挚胜



李天怡



彭妍喆

